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8/I/L.1/Add.1  
30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1月19日至2月6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

增编

三、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七届至第十八届

会议之间采取的活动的报告

1. 委员会主席欢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成员。她指出,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坦达利·巴尔女士(津巴布韦)已被任命为伦敦英联邦秘书处中央技术事务司司长并提出了她的辞呈。她强调了巴尔女士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可贵贡献。

2. 她告知委员会,她参加了若干次联合国举办的活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普遍遵守主要人权文书亚洲/太平洋会议。会议的目标是鼓励批准人权文书。她指出,参加会议的国家中还有十七个国家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次会议提供了有用的机会,可用以查明批准人权文书的障阻和克服障碍的战略。

3. 主席出席了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她报告说,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是独立专家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人权

条约系统的长期效果”的报告。各位主席认为,设立一个单一条约机关监测所有人权公约的构想不切实际,也无此需要。他们认为,每个委员会或可寻求各种方式,集中力量于每个国家的数目有限的问题,以便缩短定期报告的长度。各位主席建议,条约机关的成员应该不要参加审议他们自己国家的报告的任何方面,以保持内含和形式的公正,同时各国政府应不要提名任何在政治或其他工作上可能与独立专家的义务无法调和的人士去膺选条约机关的成员。各位主席请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关于性别问题已如何结合在联合国条约机关的工作之中,以便在下一届主席会议的常会会议中提出,并提议举行一次讨论会来探讨这些问题。

4. 主席又告知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进步讨论会,讨论会的目标是落实 1996 年社会问题首脑会议,并确定经济一体化与全球化进程同社会情况之间的关系。10 月 14 日至 16 日,主席又出席了儿童基金会中东区域办事处在贝鲁特举行的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审查了如何在六个阿拉伯国家内的法律学校课程中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方式。妇女讲习班中还讨论了在阿拉伯世界的妇女与儿童权利的观念。

5. 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出席了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她在发言时着重指出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进展,并还呼吁批准和接受与委员会会议时间有关的第 20(1)条的修正案。

6. 主席告知委员会,她已写信给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促请它们在 2000 年以前批准《公约》。此外,她表示欢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已写信给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缔约国,促请它们尽快履行这项义务。她表示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已写信给驻地协调员,要求他们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履行该公约的义务提出报告,并向编写首次报告的国家提供它们需要的协助。

7. 主席报告说,她同委员会的另外三名成员出席了 1997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英联邦协会区域间圆桌会议。这次圆桌会议之

前还同参与保健与生殖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次“对话日”,为委员会拟订与第12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8. 主席表示了她对阿尔及利亚境内妇女与儿童状况的关切,同时表示该国的首次报告正在编写,并将在委员会以后的届会中审议。

9. 她又表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未能按原计划出席会议感到失望,但注意到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将出席委员会会议。她向卡特赖特女士和沙利耶夫女士致谢,她们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之间以委员会的名义对有关妇女保健问题的保留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文件负起了主要责任。

10. 最后,主席说,各条约机关的工作虽有进步,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还可改善。她欢迎对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